《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区“1+9”政策体系“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要求，根据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征求稿）》内容，会同区发改、区财政等部门，对《上虞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新政策与原政策相比，总体框架保持一致，仍分七大块。新政策对原政策15个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删除2条，修订13条，保留17条，新增0条。新政策由30个条款组成。与原政策相比，删除了关于施工企业兼并设计企业、新建农村钢结构奖励政策2个条款。修改推动科研创新、激励创优夺杯、促进绿色发展等条款，加码省级工法、智能建造示范试点、绿色建材一、二星级认定等奖励。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块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结合绍兴市政策，一是删除对设计企业兼并的奖励条款；二是修改对新获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及中国500、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的奖励认定。

第二块推进企业科研创新。按照绍兴市政策，一是降低对获得浙江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奖励额度；二是新增对以第一企业名称获得浙江省优秀省级工法企业的奖励条文。

第三块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一是降低对建筑业总产值超过一定规模企业的奖励额度。二是新增在招标评标中合理设置扬尘管控等评分标准的内容；三是明确一批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

第四块激励企业创优夺杯。一是降低对除获浙江省“钱江杯”外，其他省级优质工程奖企业的奖励额度；二是删除对获省级专业类奖项企业的奖励条文。

第五块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根据绍兴市政策，一是删除对新建农村钢结构的奖励条款。二是新增对当年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试点企业的奖励条文；三是新增对当年获得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的奖励条文。

第六块激励企业引育人才。根据绍兴市政策，与原政策保持一致。

第七块推动企业开放发展。结合上虞实际，降低对在省外设立联络点（办事处）企业的奖励额度。

新修订政策执行期限为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原有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 读 人：郭杰锋

联系电话：82003233